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234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2917%。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1,4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525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2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09%;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5%;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1.65元/股。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10元/股,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目前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P=13.10-0.8-0.65=11.6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3.60万股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10元/股,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目前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P=13.10-0.8-0.65=11.6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6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76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41,858.3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69,76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钟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钟琳女士配偶胡兵先生在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后卖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胡兵先生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
胡兵	供销大集	买入	2024.11.19	200股	2.5元/股	500元
		卖出	2024.11.22	200股	3.1元/股	620元
		买入	2024.11.22	200股	3元/股	600元
		卖出	2024.11.29	200股	3.2元/股	640元

胡兵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人民币160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成交数量*(卖出价-买入价)=200*(3.1-2.5)+200*(3.2-3)=160元。钟琳女士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上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琳女士及其配偶胡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钟琳女士及其配偶胡兵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胡兵先生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钟琳女士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二)胡兵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误操作发生交易行为,钟琳女士知晓上述行为后,已主动向公司说明情况,再次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已将全部收益全数上缴公司。对本次行为的发生深表歉意,钟琳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做好对亲属的教育与监督,自觉遵守《证券法》关